

臺中榮總嘉義/灣橋分院 103 年第 4 次廉政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嘉義分院第二會議室

主席：院長鄭紹宇

紀錄：高金漢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

討論事項	討論與決議	追蹤列管事項 (請列追蹤起日)
如何防止廠商以假造日期販賣過期心臟支架。	一、心導管特材到貨時，應確實進行產品外包裝及效期之查核，防杜進用過期心臟支架類案發生。 二、本院使用單位應對高貴儀器、材料(如骨科、神經外科)特材加強效期管理。 三、政府大力肅貪，致力建構廉能政府，但貪瀆案件仍層出不窮，同仁應互相警惕，特別是採購方面與廠商之互動要有清楚的界線並自我檢視、要求，以免觸法。	(如會議資料執行情形回覆表) 103.06.04-103.07.31

參、管控指標統計及異常指標 PDCA 分析(依管理會特性增列)

討論事項	討論與決議	追蹤列管事項 (請列追蹤起日)
無	無	

肆、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討論事項	討論與決議	追蹤列管事項 (請列追蹤起日)
建立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持續強化資安防護、宣導與稽核等措施。	請業管單位加強向本院員工宣導，切勿開啟來路不明網頁，以免癱瘓本院資訊系統，造成無謂之傷害。	103 年 08.20-09.30

<p>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p>	<p>我們要讓民眾充分瞭解本院不接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餽贈，以及任何餽贈均應符合社交禮俗標準的堅定立場。請政風室研議是否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公告在適當場所，讓員工及民眾均能充分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p>	<p>103年08.20-09.30</p>
<p>其他機關或個人依法令向本院要求提供資料時，應謹慎管控，並注意個資保護問題</p>	<p>對於其他機關或是個人依法令向本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時，均應審慎考量是否符合法令要求，請業管單位建立檢視機制及處理作業流程，讓同仁瞭解提供資料之時機及方式，以確保本院是在合法、合情、合理、合邏輯的前提下提供資料給相關單位或個人，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p>	<p>103年08.20-09.30</p>
<p>本院辦理報廢國有財產作業流程及精進措施</p>	<p>一、各單位保管之財產，請業管單位確依規定列帳，並定期會同相關單位實施盤點，以落實本院財產管理作業。 二、爾後辦理報廢財產標售相關作業，請承辦單位確實依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並繕造清冊交廠商逐項清點後於清冊簽名，以完成標售程序。 三、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產，依變賣報廢國有財物規定，無金額之分級均需報審計部，請承辦單位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p>	<p>103年08.20-09.30</p>
<p>如何避免本院醫師使用「非本院進用之特材」為病患進行手術</p>	<p>一、本次會議決議，再次宣示，本院禁止使用未經總院及分院採購程序購入之衛材為病患進行手術，也禁止醫事同仁向病患推薦以院外購買之特材在本院進行手術。 二、請護理部要求開刀房護理人員及相關輔助人員，如發現本院醫師有使用「非本院進用之特材」為病患進行手術之情形，應即時向院部、直屬主管及政風室反映，本院嚴格禁止此種行為發生，政風單位以系統性思考，建構相關防弊措施，並納入內控機制，嚴格管控。</p>	<p>103年08.20-09.30</p>

	<p>三、本院使用手術特材之進用均應符合法定程序，需求單位應該明白告知廠商，本院禁止使用沒有原廠包裝或包裝不完整的手術特材，並請醫師進行手術前務必確認廠商供應之特材是否為原廠且完整之包裝，也請護理人員協助醫師確認，共同維護病人權益。</p> <p>四、王副院長及廖委員建議於契約訂定罰則部分，請採購組檢視現有衛材供應契約，有關廠商履約內容(如應提供原廠包裝完整之新品)及履約條件(如供貨期限等)是否明確，廠商違約時是否有相關罰則等。</p>	
--	--	--

伍、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討論與決議	追蹤列管事項 (請列追蹤起日)
無		

陸、散會時間：103年8月20日(週三)上午11時40分

柒、下次會議時間：預計103年10月

地點：另行通知